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60号

申请人：李美有，女，汉族，1974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宜尔宝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47号201商铺、203商铺、204商铺、209商铺、210商铺、212商铺、216-218商铺、223-229商铺、231-238商铺、243商铺、244商铺、251商铺。

法定代表人：朱德毅，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付文强，男，广东法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美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宜尔宝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美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付文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6月2日至2019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由雇主决定，工作内容由雇主安排，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缺乏人身依附性，不符合劳动关系中员工与用人单位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等特征；二、申请人自认劳动关系到2019年12月30日止，其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了法定的仲裁时效。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0年6月2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月嫂工作，工作期间其根据被申请人的安排上门为客户提供月嫂服务，报酬标准按照被申请人与客户服务合同约定费用的80%计算，没有固定标准，其最后工作至2019年12月30日，因被申请人在其工作期间没有为其参加社会保险，故现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以便办理社保补缴手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10年6月2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该项请求，已经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